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人社发〔2020〕1号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 名师、名医、名家补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东莞市名师、名医、名家补助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6日



东莞市名师、名医、名家补助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东莞战略，充分发挥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专家的引领带动作用，全面提升全市教师队伍、医疗队伍和文化队伍的整体水平，根据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东莞市“十百千万百万”人才工程行动方案》工作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名师、名医、名家”是指在我市基础教育、卫生、文化领域中起核心作用，在其专业领域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较大成绩的优秀人才。

第三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统筹、指导名师、名医、名家补助工作的实施，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对名师、名医、名家评选实施方案备案；审核名师、名医、名家申报材料；对名师、名医、名家名单进行公示；将名单报市政府核定、制定《补助发放名册》。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资金预算安排，对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别为名师、名医、名家的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责负责制定名师、名医、名家的补助标准及评选、考核工作方案并具体组织实施；负责编制名师、名医、名家补助预决算，并做好补助发放工作。

第四条 评选名师、名医、名家应当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

优、严格标准、总量控制的原则，以对东莞市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和现实表现为主要依据。特别优秀的人才，原则上不受学历、职务、资历、身份、年龄的限制。

第五条 名师、名医、名家三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450名，每一届管理期为三年，管理期内实行动态管理。第一年按评选结果确定名单，第二、第三年按考核结果确定是否保留资格。认定属于名师、名医、名家的，在管理期内享受名师、名医、名家补助。管理期满后不再享受补助，但可参加新一届名师、名医、名家评选。

第六条 名师、名医、名家补助由主管部门根据人员的实际贡献与现实表现等情况，结合行业实际，制定不同档次人员发放标准。补助经费由市财政核拨。

第七条 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一年通过评选认定为名师、名医、名家的，享受名师、名医、名家补助，相关程序为：

（一）公告。主管部门制定评选实施方案，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后，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和主管部门网站发布评选公告。

（二）评选。主管部门按照评选实施方案，组织评选。评选程序一般于每年10月份前完成。

（三）申请。通过评选的名师、名医、名家填写《东莞市名师、名医、名家补助申请表》，由所在单位加盖意见后报主管部

门。

（四）审核。通过评选程序的名师、名医、名家名单由主管部门在《东莞市名师、名医、名家补助申请表》加盖意见后，连同评选工作总结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五）公示。经审核通过的名师、名医、名家名单在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六）核定。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核实异议不构成影响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名师、名医、名家名单报市政府审核确定。市政府审核确定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补助发放名册》发至主管部门。

第八条 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第二、第三年考核合格的名师、名医、名家保留补助申领资格，相关程序为：

（一）考核。主管部门对上一年度核定的名师、名医、名家进行考核，考核时间由主管部门根据工作安排自行确定。考核合格的保留领取补助资格，考核不合格的取消领取补助资格。

（二）审核。主管部门将考核合格的名师、名医、名家名单，连同考核工作总结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三）公示。参照本办法第七条公示程序执行。

（四）核定。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核实异议不构成影响的，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补助发放名册》发至主管部门。

第九条 申请单位或个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申请人以隐瞒或虚报情况的方式提出申请，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补助的，经查实后，取消补助资格，对已拨付的资金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补助发放时间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

- 附件：1. 东莞市基础教育名师补助实施细则
2. 东莞市名医补助实施细则
3. 东莞市文化名家补助实施细则
4. 东莞市名师、名医、名家补助申请表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RLZYHSHBZJ-2020-001）

附件 1

东莞市基础教育名师补助实施细则

根据《东莞市名师、名医、名家补助管理办法》，为进一步促进基础教育人才工作积极性，本着使政府补助工作规范化的原则，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结合我市基础教育工作的实际，坚持公开、平等、竞争和择优的原则，评选享受政府补助的名校长和名教师，并加强对他们的培养和管理，建立有利于发挥补助积极作用的激励机制，为他们提高创新能力提供保障条件，进一步形成“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队伍氛围，激励我市基础教育教师队伍积极向上发展，加大我市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

二、补助范围及补助标准

在东莞市基础教育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教学工作，学术和技术水平突出，且取得以下荣誉称号的人员，经评选认定为教育名师的，享受名师补助。名师补助标准共分为三档：

（一）第一档：取得“国家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广东特支计划”教学名师荣誉称号的，每人每年 8 万元；

（二）第二档：取得广东省名校（园）长工作室主持人、广

东省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广东省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荣誉称号的，每人每年 5 万元；

（三）第三档：取得东莞市名校（园）长工作室主持人、东莞市名教师工作室主持人和东莞市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荣誉称号的，每人每年 3 万元。

每年 6 月 30 日前由市教育局一次性发放上年名师补助。

三、评选程序

由市教育局按照《东莞市名师、名医、名家补助管理办法》评选程序组织评选，核实汇总评选结果后在市教育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四、有关要求

（一）设立名师补助目的是鼓励我市基础教育教师队伍刻苦钻研业务，工作大胆创新，处处发挥骨干引领作用，努力提升自身和团队的创新能力。名师补助原则上用于名师工作室建设、名师能力提升、青年教师培养引领、教育教学创新研究、成果展示等方面。

（二）各直属学校 and 各镇街（园区）要积极支持名师评选工作的开展，对获选人员要积极支持其开展名师科研工作和交流、引领活动，充分发挥名师导向作用。

（三）享受名师补助人员在管理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

止当年及管理期内剩余年度的补助发放：

1. 调出本市的；
2. 调离教育系统的；
3. 辞职、辞退的；
4. 考核不合格的。

（四）名师考核工作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市教育局管理，考核主要内容：德、能、勤、绩等方面，着重科研成果、技能创新、引领作用和团队活动等方面的考核情况，考核结果放入个人档案并作为补助的主要依据。

（五）本细则由东莞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东莞市名医补助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人才东莞”战略，加快推进我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医疗卫生人员素质和技术水平，根据《东莞市名师、名医、名家补助管理办法》精神，结合卫生健康系统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为充分调动全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的积极性，进一步选好、用好和留住医疗卫生人才，发挥人才的引领带动作用，以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竞争择优，注重技术水平和社会影响为原则，以突出临床第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为重点，开展东莞名医补助评选工作，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二、补助范围及补助标准

在我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中医）、预防、保健、疾控、科研等工作，对东莞医学界贡献较大，经评选认定为东莞市名医的优秀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名医补助。名医补助标准共分为三档：

（一）第一档：通过评选认定为一类名医的每人每年 8 万元。

（二）第二档：通过评选认定为二类名医的每人每年 5 万元。

(三)第三档:通过评选认定为三类名医的每人每年3万元。

各类名医认定条件及具体评选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局另行制定,每年6月30日前由市卫生健康局一次性发放上年名医补助。

三、评选程序

由市卫生健康局按照《东莞市名师、名医、名家补助管理办法》评选程序组织评选,核实汇总评选结果后在东莞市卫生健康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四、有关要求

(一)名医补助是一项卫生人才工程,旨在鼓励我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刻苦钻研业务,大胆创新,发挥骨干作用,提升技术和服务水平。

(二)各医疗卫生单位要高度重视挖掘人才,留住人才,用好人才,支持名医补助评选工作的开展,支持名医人才的培养和管理。

(三)享受名医补助人员在管理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当年及管理期内剩余年度的补助发放:

1. 不再从事卫生专业技术工作的;
2. 调出本市的;
3. 调离医疗卫生单位的;
4. 辞职、辞退的;

5. 考核不合格的。

（四）东莞市名医实行年度、中期和终末考核评价，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表现和业绩成果两个部分。德能勤表现主要包括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和履职情况；业绩成果主要包括承担项目、科研成果、获奖荣誉、学术影响、团队建设等方面取得的成绩。考核结束后向市卫生健康局书面报告考核情况，考核结果放入个人档案并作为补助的主要依据。

（五）本细则由东莞市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附件 3

东莞市文化名家补助实施细则

根据东莞市政府《东莞市名师、名医、名家补助管理办法》，为充分发挥文化领域专家的引领带动作用，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一、实施原则

（一）以高素质人才引领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充分发挥高素质人才传帮带作用，加强人才开发培养，搭建人才成长平台，形成人才梯队。

（二）在整体推进文化工作的基础上，通过扶持东莞市文化名家，重点创作和推出一批影响力大、具有地方特色的公益性文化精品和项目，提升东莞文化软实力。

二、补助范围及补助标准

在东莞市文化领域具体从事文化艺术等方面工作，具有较高造诣，经评选认定为东莞市名家的优秀文化人才，享受名家补助。东莞市名家由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授予工作室牌子并统一管理。名家工作室以挂牌名家（下称“领衔人”）姓名命名，原则上按文学、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书画摄影、图书、文博文史等类别进行扶持。

名家补助标准为 30 万元，按照 30%、20%、50%的比例分三期划拨。补助经费划拨的时间节点分别为工作项目启动后先拨付启动经费 9 万元，次年过程性验收合格后拨付经费 6 万元，工作周期期满终结性验收合格后拨付经费 15 万元。

三、评选程序

东莞市名家每三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数量不超过 20 人。实行个人自荐、单位和本门类文艺协会推荐相结合的形式申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申报材料初审、组织专家评审、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四、有关要求

（一）东莞市名家实行任期制，原则上以三年为一个扶持周期和工作周期。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和工作室领衔人签订协议，并按所签协议，对名家工作室进行过程性验收和终结性验收。验收采取资料审查、抽样调查、成果验收等方式进行。

（二）名家补助原则上用于名家工作室建设、工作室领衔人及成员的能力提升、文化课题研究、成果展示等方面。

（三）名家工作室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对其予以撤牌，停止拨付名家补助，依法追回已拨付补助经费，并取消领衔人再次申报东莞市名家资格：

1. 过程性验收不合格，逾期（三个月）不纠正的；

2. 终结性验收期间不配合验收，提交的工作报告、验收资料不实的；

3. 成果验收没有达到任意一项标准的；

4. 截留、挪用、挤占扶持经费的；

5. 不设专账管理或账目不清的。

（四）本细则由东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解释。

附件 4

东莞市名师、名医、名家补助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贴 相 片
身份证号码				户籍		
现工作单位				是否编制 内人员		
全日制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类别		
个人 工作 简历						

最近 三年 工作 业绩			
申报 单位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 部门 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人力 资源社 会保障 局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申报单位、主管部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存一份。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6 日印发
